高层声音

陈一新：
政法新媒体在新时代应有大作为

7月23日，第二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发布仪式暨全国政法战线抗疫精神宣传展示活动在京举行，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参加活动并致辞。

活动发布了“微信公众号榜单”“微博账号榜单”“资讯类账号榜单”“视频类账号榜单”，并向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12家媒体颁发媒体特别贡献奖，“牛弹琴”、胡锡进、“风中微尘”等8名大V获“影响力大V支持奖”。

陈一新指出，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政法干警闻令而动、逆行出征，政法新媒体发挥优势、积极参与，生动展示抗疫的“硬核”故事、“热血”画面、“泪目”瞬间，谱写了一曲曲感人至深、震撼人心的英雄赞歌。他向战斗在防控疫情和维护安全稳定一线的广大政法干警致以崇高敬意，向优秀政法新媒体和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获奖者表示热烈祝贺。

“蓬勃发展的新时代，政法新媒体应有大作为。”陈一新强调，广大政法宣传工作者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舆论的重要思想，导之有方、提升传播正能量的引导力，导之有方、更加重视创新传播方式，导之有效、政法新媒体要奉献更多的精品力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鼓与呼，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营造昂扬向上的舆论氛围、凝聚起磅礴力量。

“今天‘四个一百’优秀账号齐聚云端，集中展示了政法新媒体创新发展的成果，是政法新媒体实现跨越式发展、舆论传播力、社会影响力、法治公信力不断提升的最直接、最有力的事实证明。”陈一新强调，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迅猛发展，网络业态、传媒形态、舆论生态发生了深刻变化。政法战线作为国家安全的捍卫者、社会安定的促进者、人民安宁的守护者，既要在网下打好法律仗，又要在网上打好舆论仗。政法宣传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肩负起做强做优做响政法新媒体的使命任务，不断创新政法新媒体运营模式、表达方式、传播范式，着力营造好的政法舆论环境，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作出新贡献。

导之有力：政法新媒体要提升传播正能量的引导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在“导之有力”上下功夫，提升政法新媒体引导舆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大力宣传中央精神。要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首要任务，用丰富多彩的载体、生动鲜活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好、解读好，让广大干部群众领会好、理解深，使中央最新精神及时转化为战疫情、促发展的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要生动阐释制度优势。这次疫情大战大考，是最有说服力的中西方制度比较课。要把抗疫斗争中彰显出的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包括坚持人民至上、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等独特优势，以强有力的实证阐发出去，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激发大国豪情。

——要广泛讴歌抗疫精神。要大力弘扬万众一心、同舟共济的团结精神，迎难而上、勇当先锋的担当精神，舍身忘死、日夜奋战的奉献精神，精准防控、精心救治的科学精神，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让抗疫精神放射出耀眼光芒，激励人们开拓进取、奋发向上。

——要注重增强社会理性。要牢记政法媒体人的神圣职责，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批驳抵制谣言谬误，帮助网友解疑释惑、正本清源，特别是对敌对势力的造谣煽动，要敢于斗争，坚决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生态。要重视网上舆情引导、情绪疏导和心理辅导，促进公众树立理性思维和法治理念。

导之有方：政法新媒体要更加重视创新传播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运用新技术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互联网发生的革命性变化，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着力提升政法新媒体引导舆论的能力。

——重视集群推进。要充分发挥“中央政法委长安剑”、中国长安网等政法各单位主力账号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全网存在、全时响应的政法新媒体“航母”矩阵，做到整体联动、一呼百应，实现传播效益最大化，让网络空间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

——重视平台对接。要推动政法新媒体与新兴网络平台深化合作，借助新兴网络平台的技术和渠道优势，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推动新闻选题、信息采集、内容生产、智能分发等流程再造，增强政法新媒体的吸引力、感染力和传播力。

——重视精准传播。要掌握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传播规律，精准定位、精准匹配、精准推送，使政法新媒体与目标用户建立高效连接，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不断提高政法新媒体传播的到达率、转评率、点赞率。

——重视内外统筹。要不断扩大政法新媒体在境内网络空间的存在，力求做到全覆盖。要想方设法拓展海外舆论阵地，提升国际舆论传播能力，大力宣介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为提升我国际形象贡献政法力量。

导之有效：政法新媒体要奉献更多的精品力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新闻媒体来说，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创新都重要，但内容创新是根本的。广大政法新媒体要紧紧抓住内容创新这个根本，把握政法舆论宣传的时度效，多出精品力作，不断提升传播政法正能量的新境界。

——多出显大气的精品力作。要胸怀“两个大局”，突出政法大政、大事、大案，深度挖掘政法话题资源“富矿”，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中国建设等全局性工作，找准角度和切口，强化原创生产，追求政治品质、法治品味、时代品相，体现政法战线的大格局、大气魄。

——多出扬正气的精品力作。要聚焦政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的生动事例，聚焦政法战线勇于防控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精彩故事，聚焦政法英模感天动地的先进事迹，精细挖掘、精心提炼、精彩宣传，弘扬社会正气，引领新时代社会风尚。

——多出提朝气的精品力作。要始终站在时代前沿，以改革创新精神，打造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政法体”专题、话题、标题，努力创造更多刷屏热传的现象级产品，展现政法战线生机蓬勃的精气神。

——多出接地气的精品力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群众路线，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角度，精心策划设置议题，把宏大主题与百姓视角统一起来，推出更多有温度、有人情味的作品，更好起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作用。

江苏长安网

[以案说法]

父母为儿子购买婚房，是赠与还是出借？

基本案情

黄某某、郑某某是黄某亮的父母，黄某亮、王某慧系夫妻关系。黄某亮于2016年8月13日向黄某某、郑某某出具一份借条及承诺书。借条载明：“今黄某亮借到黄某某、郑某某两人60万元，用于购买泰州某小区26号楼106室，由黄某某、郑某某的银行卡打入小区售楼部，最后以实际打款为准。借款年利率10%，借期一年，如到期未能还款，借款年利率变为12%。”

承诺书载明：“为购泰州某小区26号楼106室，本人黄某亮想用自己及老婆王某慧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因王某慧及丈母娘一家不同意，说公积金是她女儿的养老钱，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也不准用。我只好请父母黄某某、郑某某帮助，请他们帮助我找朋友借，最后父母将他们用于工程的材料款及发放人工费的费用借来用于黄某亮购房。本人黄某亮承诺，如到期未还款，泰州某小区26号楼106室房屋的购房借款及年利率由父母还，房屋所有权归父母所有。双方约定，如产生争议，由法院仲裁解决。”

后在黄某亮购房时，黄某某、郑某某将上述款项直接汇入房地产公司账户。后黄某亮未按约偿还，黄某某、郑某某向法院提出诉讼。黄某亮承认借款是事实。其妻子王某慧辩称，其与黄某亮因感情不和已经分居一年，黄某亮为了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意书写根本不存在的借条，伪造夫妻共同债务。在结婚之前就已约定，黄某某、郑某某买一套房屋赠予黄某亮、王某慧作为婚房。

案件焦点

购房款是出借还是赠予？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的资助不是义务，应当出于自愿。由于赠予是放弃权利，故对赠予的证明要求是：赠予人明确作出了处界可察的赠予表示。本案中两原告虽积极向泰州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但无证据表明该付款行为是基于赠予意愿，特别是在黄某亮认可借贷的情形下，王某慧的举证责任不能免除。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黄某亮、王某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黄某某、郑某某借款本金75万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王某慧持原审意见，提起上诉。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综合全案事实，难以认定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

1.从借款的合理性看。夫妻购房舍弃支付首付款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低利率的途径，却选择由向父母借取高于公积金、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显然与正常理性人的生活判断相悖。

2.从借条等载明的内容来看。案涉书证等制作极其规范，让人产生刻意明确借款原因、用途以及款项来源等内容的合理怀疑。且起诉之前，两被告的婚姻关系已经明显恶化。

3.从借条的形式来看。案涉借条是黄某亮单方出具，而王某慧并未签字，王某慧有无借款买房的意思表示值得商榷。

4.从借贷双方关系看。出借人与借款人存在父母与子女的亲情关系，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男方父母在子女购房过程中予以资助也是普遍情形。根据一般的生活判断，也难以认定双方具有借款买房的客观事实。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2018)苏1204民初552号民事判决及诉讼费负担部分；

二、驳回黄某某、郑某某要求黄某亮、王某慧偿还借款本金7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由于承办法官对经验规则的运用不同，出现了本案二审对一审的颠覆性结论。父母资助购房的性质认定，应当综合纠纷发生的起因、背景，借助经验法则，完成裁判者的自由心证，进行判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赋予了法官运用经验法则来认定事实的权利。

经验法则是指，人民从生活中归纳获得的关于事物因果关系或属性状态的法则或认知。日常经验法则的要素应当包括：一、所依的生活经验必须是日常生活中反复发生的常态现象；二、这种经验法则应当为社会大众所能体察和感受；三、这种经验法则所依据的生活经验是人们在长期生存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理性认识。它是裁判者结合日常生活中亲身体验所领悟的，对一般心态所进行的归纳，在案件审理中结合案件的特殊性，与裁判者的日常经验进行对比，以获取事情本来面貌的高度还原。

2.本案二审法官对涉及婚姻家庭背景的家庭成员间借贷案件的事实认定及证据采纳，运用了大量的日常生活经验。

在决定诉讼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时，针对原告提交的完美借条、完美理由，综合民间习俗，以及出具借条时黄某亮、王某慧正处于婚姻关系破裂的背景，作出了不予采纳原告方书证的判断，符合社会大众的一般认知。可见日常经验法则决定证据的可采性、证据的可疑性的重大影响。

3.运用经验法则完成裁判者的自由心证。进行判断属于推理，是推定的事实，当然不具有绝对性，若达到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以致裁判者内心确信的程度，是最接近真实的可能，不属于裁判者的主观臆断，符合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规律。

具体到本案中，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本案原告“证据确凿”，但正是如此“确凿”的证据，反而令裁判者深感疑点重重，以产生合理的怀疑。故二审法院对原告的证据不予采纳，对双方借贷合意不予认定。

东海县法院微信公众号

全县掀起《民法典》宣传学习热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这部法典关系到每一位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近期，我县扎实推进宣传活动，在全县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普法工作人员走进村社、学校、走上集市、工地，开展了一系列民法典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真正在基层百姓中落地生根。

工作人员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和摆放展架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围绕群众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现实生活中真实法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进行法律宣讲，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县司法局

政法动态

王立斌调研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近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斌来我县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王立斌实地查看了县扫黑办、水晶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地，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他强调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为“高质发展 后发先至”工作大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王立斌指出，网格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单位，网格工作成效是基层治理成效最直接的体现。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部署要求，切实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网格化的联动机制、铁脚板的落地效能，走出一条具有东海特色的网格化社会治理路径模式。要进一步优化服务职能，细化责任清单，强化责任界限，让“条”与“块”相结合，切实丰富服务管理内容，使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网格，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在网格，群众自治活跃在网格，以“小网格”实现“大治理”。

王立斌强调，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根治”决战决胜之年，也是“长效常治”开局起步之年，更是“斗争成果”全面检阅之年。要深刻认识专项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严措施，坚决做到科学谋划、周密部署，持续攻坚、强力推进。要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之期，狠抓线索核查转化、案件攻坚办理，打牵破网断血和长效机制建立四个“重中之重”，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以过硬的工作作风，苦干实干，扎实有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蒋小军

徐敦虎到县公安局牛山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近日，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县公安局牛山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看望慰问民警辅警，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按照刘旸副省长指示要求，紧盯夏季社会治安规律特点，全力做好打防犯罪、安保维稳、疫情防控、应急处突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徐敦虎实地查看了派出所办案区、调解室、食堂和民警宿舍，详细了解值班备勤、应急处突、实战训练等情况，充分肯定派出所工作质效和队伍面貌。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徐敦虎要求，全体干警要加强学习，提升站位。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以强烈责任担当，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要强化措施，提升效能。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判当前维护安全稳定形势，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安全监管、打击犯罪和街面武装巡防等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防汛救援等工作，严格执行“1、3、5”分钟快反要求，确保主业绩效和基础工作双促双赢。要严管厚爱，凝心聚力。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从严抓好队伍教育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全警实战练兵，带着感情落实防暑降温、安全防护、表彰激励等从优待警措施，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尚武的公安铁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宋雅波，副县长、公安局长曹德松，市公安局相关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童永林

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重点工作会议

7月27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重点工作会议。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县委国安办、县治安办、县信访联席办、县扫黑办、县法学会、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县矛调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省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应用现场会议精神，听取了各科室和部门近期工作汇报，分析了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政法宣传、网格化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

冯小宏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战决胜之年，是深挖根治成效显现之年，也是长效常治开局起步之年。要以此次中央扫黑特派督导为契机，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压实责任，强化斗争精神，持续深入做好督导整改，打建并举，形成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长效机制，助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冯小宏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作风，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进一步推动政法宣传创新，以政法新媒体建设为着力点，动员各方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政法宣传工作中来。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智能化建设，做优做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为实现东海大突破、大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姚文聪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